

【注意】報名表請填寫清楚，並請參賽同學親自簽名。

 109學年度 109學年度

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類 國中 組 | 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  | 類 國中 組 | 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
| 姓 名 |  |  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  | 題 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新北市 |  | 縣 市 別 | 新北市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崇光女中/ 年級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崇光女中/ 年級 |
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  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
| 下列欄位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  | 下列欄位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
|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 |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
*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*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*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* 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※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

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

正確寄達。 正確寄達。　　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
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109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類 高中(職) 組 □高中職美術班 ■高中職普通班 |  |
| 姓 名 |  |  |
| 題 目 |  |  |
| 縣 市 別 |  新北市 | 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崇光女中/ 年級/高中職普通班 |  |
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|  |  |
|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 |  |
|  |  |

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

 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 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※**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 ※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